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 二零一五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
2.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曹建雄先生及蔡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及張海南先生。